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22 日(週三)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 席：陳院長淑卿

出 席：朱代表惠足、林代表淑貞(李建福教師代)、張代表玉芳、吳代表政憲(孟祥瀚教師代)、張代表慧銖、廖代表振富(高嘉勵教師代)、韓代表碧琴(請假)、劉代表錦賢、江代表乾益(請假)、林代表建光(請假)、劉代表鳳芯(請假)、周代表淑娟、宋代表德喜(請假)、羅代表思嘉、宋代表慧筠、邱代表貴芬(請假)、陳代表國偉

列 席：陳代表春美、徐代表淑玲、翁代表碧玲、蔡代表佳乘、蔡代表蕙仔(請假)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有關 103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術論文績優系所獎勵事宜，依本校人社中心 103 年 1 月 14 日 102-2 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授權各院於 2 月底前推選一個績優系所(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頁 7)，請各系所先予卓參，院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參、前次(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討論本院教師擬以學術專書提送教評會審查各級教評會委員候選資格相關事宜。	文學院	一、本案通過，修正相關表件如附。 二、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已公告實施
二	修訂歷史系「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	文學院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重新檢討「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一覽表」後，提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歷史系、中文系業提送今日會議討論

**肆、本次討論提案：**

內容	頁次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歷史系 案 由：歷史系「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修訂案。 決 議：一、有關期刊論文第 1、2 項同意修正，惟第 3 項：「非屬上列(1)、(2)所列期刊，具匿名雙審機制之學術性期刊，每篇 8 分」，建議修正為每篇 10 分，至多採計 3 篇。請依院務會議決議修正後，依行政程序報院、校核定。 二、有關 SSCI 之計分，另案討論。	3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 由：中文系「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修訂案。 決 議：同意修正。 附帶決議：本院系所最低基本研究標準之專書計分，每冊核計以 50~60 分為原則。	5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14 時

